

訴願人林○○因檢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3450054 號函回復處理情形，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林○○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同年月 26 日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首長信箱檢舉「本會不受理電話檢舉」及「檢舉 Facebook 網站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的公開頁面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內容係該里長競選宣傳活動，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9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34 次委員會議決議，尚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之情事，無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之必要，並以 112 年 3 月 1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3450054 號函（即原處分）於首長信箱回復訴願人反映案件之處理情形，訴願人不服乃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向臺中市政府線上聲請訴願，並經該府 112 年 3 月 21 日函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因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2 日轉來訴願人於臺中市政府「線上聲明訴願申請」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 112 年 3 月 28 日函請補正，迄今尚未補正。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僅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線上聲明訴願申請，未依本會

112年3月28日函補正訴願書。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 程序部分

1. 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18條及第77條第3款、第8款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及「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合先陳明。
2. 原處分係回復檢舉人反映案件之處理情形，核其性質僅為「通知」，非屬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規定之行政處分；另本案訴願人為「檢舉人」，亦非訴願法第18條所稱之訴願主體。本案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及第8款規定不合程序，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 實體部分

1. 本件訴願人檢舉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林○○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另函請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查明系爭網站是否為機關設置網站及是否從事任何與競選有關之活動，乃復以：「經查本案民眾檢舉 Facebook 網站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之 FB 粉絲專頁為現任林里長自行建立、經營與管理，內容係由里長個人逕自發布宣傳，非本所設置之機關網站，亦未使用行政資源。」

2. 該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9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34 次委員會議決議尚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之情事，無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之必要，爰依上開決議並透過該會首長信箱檢附原處分回復檢舉人其反映事項之辦理情形，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本件訴願人所提起之訴願因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又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反映案件處理情形之檢舉函復，屬觀念通知性質，既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是以本件依上開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